

規 劃

提議增加石牌林場經費意見書

爲提議事、現值軍事告終、訓政伊始、各種建設、積極進行、而造林尤爲重要、市政府有見及此、業經開闢石牌林場、惟該場原定每月經費九百三十三元、除特警九名、內領班一名月支二十拾元、八名月各支拾五元、共支一百四拾元外、祇餘七百餘元爲工人月餉、及購置物料之用、因限於經費、物料既不能多購、而工人又屬寥寥、未能進展、職此之故、茲爲謀發展起見、擬增加該場經費四千元、分四個月在敝局養路費項下支付、由八月份起撥、俾得積極造林、以符訓政之旨、合將意見提出會議、是否有當、敬候公決

提議人工務局局長程天固